附件7

相关证明性材料编制提纲

（由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提纲自行组织内容）

编制提纲如下：

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材料：介绍企业的历史沿革、主营业务及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专长和业绩；

 二、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：介绍企业北京地区业务规模、对首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弘扬作用、对首都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、就业情况及高端人才培养情况；

 三、创新成长证明材料：介绍本企业在同行业中的创意（技术）的独创性、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情况、企业形成专利、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、企业吸引高端人才情况；企业组织架构及部门分工、企业主要创始人履历、企业获得外部融资情况；

 四、经济效益证明材料：介绍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，近1年企业营收及利润情况，企业未来市场规划；

 五、其他证明材料：介绍企业获得文化类政府及社会奖项情况、企业认为对于评选有帮助的其他内容。